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公司”）新增一笔涉诉案件，该案系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黄飞雪、张斌追偿权纠纷。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进展情形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5）。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等相关人员或单位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